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943號

聲 請 人 廖碧滿
廖怡苓

上列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黃琳尹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者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第7款）。又，公示催告裁判費之徵收，係按聲請件數計算，而非依狀計費。查本件各聲請人主張其持有之「大信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」股票遺失，而以一狀共同聲請公示催告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自應按件計費。本件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始為適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